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一包：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龙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规范开展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培训服务内容、周期、规模及合同价款

1. 培训规模与周期：本次培训为 2026 年河南省洛阳市粮油产业（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异地实践教学，共计 55 人（含学员 50 人，工作人员 5 人），共计 6 天 5 晚。具体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安排、对接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教学组织、师资配备、实操实训、食宿交通保障及安全管理服务等工作。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13500.00 元）。

4. 结算标准：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为准。对于未发生的培训事项及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从培训总费用中扣减。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组织辖区参训学员，提前向乙方报送完整学员名单、基础信息，督促学员按时参训，配合乙方做好现场纪律管理。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支持乙方开展

工作；及时对乙方报送的培训方案、教学路线、基地点位进行审核。

3.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教学实施、食宿交通、安全管理等服务质量；在培训结束时，对乙方的培训质量作出评价。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费用审核、发票核验及款项支付，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5. 甲方对接触到的乙方商业报价、运营资料、学员个人信息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原则上根据甲方指定的实践点和实践内容，科学规划外出实践行程路线和实践教学内容。在正式实施前，乙方需对实践点进行对接考察；若发现某点位不满足实际教学要求，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并替换为更符合教学需求、更具示范效应的实践点位。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包含经费使用计划的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需按照双方约定的课程安排、食宿标准和基地使用要求，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并负责对接实践基地专业的授课人员进行讲解和实操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乙方统一为全部学员、随行工作人员购买培训期间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全面负责教学全过程现场安全管理，安全责任按照过错原则划分：（1）因乙方交通安排、食宿管理、现场实操组织、师资指导疏漏等乙方过错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2）因学员自身突发疾病、违规操作、故意行为、不听从管理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害，由学员本人自行承担责任；（3）因实践基地设施缺陷、甲方过错、第三方引发事故等，乙方可先行协助处置，相关赔偿与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培训服务费用；甲方无故拖延、克

扣费用的，乙方有权提出书面催告并主张逾期资金占用损失。

第四条 付款与发票约定

1.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费用结算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

第五条 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项目报价、双方经营信息、全部学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密信息、学员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3. 若甲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学员信息泄露、乙方经营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若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信息外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行政处罚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要求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提供培训服务，或擅自变更实践教学点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因乙方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培训方案、安全预案、食宿交通标准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洛阳龙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LOMMK6R

对公账号：99017422413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联系电话：18537925718

日期：2026年8月27日